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
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注册和发行的中期票据利率将根据信用评级
、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公司债务(包含已发行存量中票)、补充运营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7.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8.决议有效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
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

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
、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
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事宜,以及在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委托管
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签署、执行、修改、完善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流
通中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
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
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
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

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
行工作;
5.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必要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
中期票据的发行取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市场状况,提醒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
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支持证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因素可能因监
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5.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标的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
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苏州新湖享有的债权及附属担保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
6.交易结构:
(1)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苏州新湖享有本金为105,000万元
人民币的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认购人通过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
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出
让人)签署《债权确认与转让协议》,受让公司持有的对苏州新湖的标的债权。计划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托管银行将《债权确认与转让协议》
项下约定的款项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以向公司收购标的债权,计划管理人从而对
苏州新湖享有该标的债权。
(4)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
指令、负责专项计划账户的相关资金管理。
(5)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
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账户用于
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7.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预期不超过18年,且在

专项计划约定的产品期限内可能因触发赎回/购回等情况而提前结束专项计划(具
体条件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8.发行利率:发行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情况
最终确定。
9.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
产支持证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售。
10.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用途。
11.挂牌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发行时间:在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12个月内,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
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13.增信措施:苏州新湖以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松陵镇江陵西路1688号
的“苏州新湖广场”商业用房所有权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
划)提供抵押;苏州宏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宏德商管”)作为共同还款人对标的债
权承担还款责任;苏州新湖以其运营“苏州新湖广场”有权收取的物业运营收入向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提供质押,充增信措施;苏州新湖广场”有权收取
的物业运营收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新湖中宝作为资金补
足承诺人,对监管账户核算日核算出的监管账户内资金金额与当期必备金额的差
额部分,借款提前到期日当天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与当期必备金额的差额部
分承担补足义务;新湖中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支付专项
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
支付义务;由新湖中宝作为购回承诺人,在专项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对未到期的资产
支持证券进行购回或承担购回义务。
交易结构、产品期限、增信措施等具体安排以届时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14.授权事宜:
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效、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
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
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构、增
信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
行期数、交易流通场所、各期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专项计划
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
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
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
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既可
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
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
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不影响表决效力。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含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0/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法定代表人会议证、加盖公章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
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
权委托书面授权(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本人持有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会议证
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
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出席网络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
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
权委托书面授权(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本人持有身份证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会议证
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
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3518137,0571-83959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翔、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20年7月30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5日召
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的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的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的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的公告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
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
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
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